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 2012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20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会议地点：佛山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通知方式：以书面方式提前 15 日通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继华；

到会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出席股东符合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要求。5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第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议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2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
-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二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决议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成釉扩能项目	12,270.00	6,110.00	6,160.00
2	陶瓷墨水项目	5,231.00	2,809.00	2,422.00

注：1、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2、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3、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三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决议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四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决议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具体申购办法等；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3)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如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五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IPO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内容：

因公司聘请的 IPO 审计机构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立信羊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羊城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出具审计报告等。故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IPO 审计机构，同意其在立信羊城现场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六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七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八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4,8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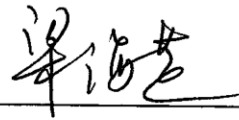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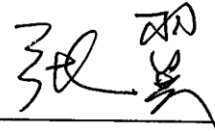
荣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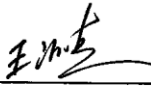
梁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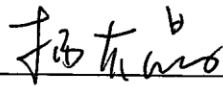
张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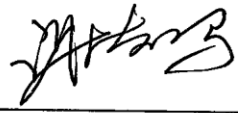
王海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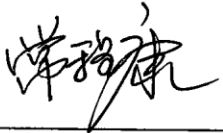
杨克晶



谢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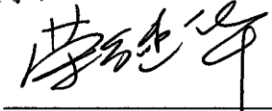
常程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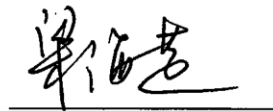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名:

荣继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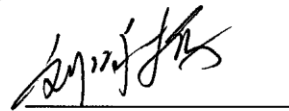
梁海燕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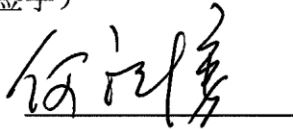
王军 (签字)



刘咏梅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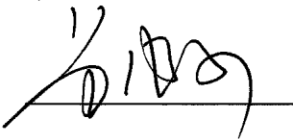
何祥勇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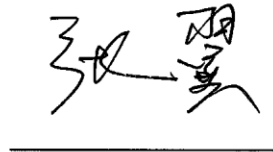
陈文虹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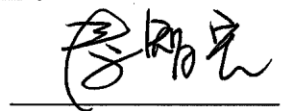
曾祎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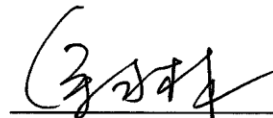
张翼 (签字)



秦智宏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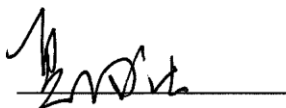
余水林 (签字)



王海晴 (签字)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